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1 年 1 月 9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答复 2000 年 9 月 14 日的照会，谨递交下列资料，说明对安理会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对塞拉利昂的制裁的执行情况。

加拿大政府在联合国法下颁布了修订联合国塞拉利昂条例的条例。条例包括下列规定：

“原产地证书”是指塞拉利昂政府根据经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按照联合国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5 段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已充分运作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制度提出的原产地证书。

加拿大任何人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将原产于塞拉利昂的未加工钻石进口到加拿大，除非根据海关法为需要报关的货物提出的申报表附有原产地证书。

这些措施已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在加拿大生效。